

普通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系列教材

中国劳动关系学

李德齐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劳动关系学/李德齐主编. —北京: 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7. 4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系列教材)

ISBN 978-7-5008-3828-9

I. 中… II. 李… III. 劳动—生产关系—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F24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065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62350006(总编室) (010)82075935(编辑室)

发行热线: (010)62033018 82081553(传真)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20.25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精品系列教材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孙宝树

编委会副主任 颜 辉 李德齐 冯同庆 沈琴琴
杨汉平

编委会秘书长 黄河涛

编委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乔 健 刘玉芳 孙德强 纪 元

李 双 李华东 吴亚平 余云霞

张方伟 郑 桥 孟燕华 姜 颖

黄任民 曹延平 崔生祥 彭恒军

联络员 邓 海

主 编 简 介

李德齐，1956年2月出生。1982年2月毕业于首都师范大学政法系。现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院长、教授、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工会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

主要研究成果著作有：《政府 企业 工会——劳动关系国际比较》（华文出版社）、《劳动关系的市场化行为与调整机制》（中国工人出版社）。译著有：《集体谈判》（中国工人出版社）、《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程序比较研究》（中国工人出版社）。曾主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级课题两项：“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集体谈判比较研究”（1995年）、“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劳动监察比较研究”（1996年）。此外，在国内外报刊发表论文数十篇，主编或参编教材多部。

李德齐教授在长期的教学和科研领域中，主要从事劳动关系、劳动法和工会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经常参与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劳动立法与工会立法的实践活动。

要重视和加强对劳动关系问题的研究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精品系列教材总序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孙宝树

劳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劳动关系是工业化时代一种最基本的社会关系，是衡量社会是否和谐的重要标准。在企业转制、体制转轨、社会转型的形势下，我国既面临“黄金发展期”，又处于“矛盾凸显期”，劳动关系问题日益突出。它不仅涉及数以亿计劳动者权益的实现，还涉及到科学发展观的落实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既是一个经济问题，也是一个社会政治问题。加大对劳动关系问题的研究力度，不仅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也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我们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职工权益的实现与劳动关系的稳定。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树立科学发展观，十六届四中全会把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作为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和谐社会建设放到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并列的突出位置，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以人为本、注重社会公平，坚持把推动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作为中心任务，强调要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加强和谐社会建设。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我们党在发展理念与指导思想上，对于人的问题、对于劳动关系问题的高度重视。这也是我国劳动关系总体上健康协调、职工合法权益进一步实现和保障、改革和建设各项事业顺利推进的根本原因之所在。

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是工会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切入点，也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贯彻

“组织起来、切实维权”工会工作方针的必然要求。我们要站在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与工会工作全局的高度，重视加强对劳动关系问题的研究，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坚持从国情、会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继承和创新的统一，把劳动关系问题的研究不断引向深入。要正确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的性质和基本特征，深刻分析不同性质社会、不同历史时期劳动关系的区别，准确把握劳动关系研究的方向、目标与重点。要深入研究和正确处理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关系、劳动者和建设者的关系以及劳动者内部不同群体间的关系，围绕劳动关系的建立、运行、监督、调处等方面，探索建立和谐稳定劳动关系的实现条件，促进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的解决，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和谐社会的构建，使劳动关系各方各尽其能、各得其所、和谐相处、共谋发展，为推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作为中华全国总工会直属普通本科高校，既承担着学历教育、工会干部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的任务，也承担着加强工会理论研究的任务。作为全国最早批准劳动关系本科专业招生的高校，全面加强劳动关系学科建设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学院一大批素质较全面、科研能力较强的专家学者和中青年骨干教师，在劳动关系、劳动法律、工会理论等领域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套精品系列教材的编写、出版，既是加强劳动关系学科教材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对学院劳动关系研究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阅。当然，由于劳动关系仍然处于深刻变化的过程之中，也由于这一学科的开创性，本丛书可能在一些方面还不够成熟，还有待于理论的进一步挖掘与实践的进一步推进。希望它的出版，对于提高劳动关系学科的教学水平，深化劳动关系研究，推动工会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希望更多的专家学者高度关注和重视研究劳动关系问题，共同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发展。

前 言

本教材的出版，适逢 2005 年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首创劳动关系普通本科专业的良好契机。这本教材也是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一批长期致力于劳动关系理论研究的教师，对多年来的研究成果所做的一次较为系统的总结。而促使教材立项并鼓舞所有参与者能够潜心研究完稿，始终得到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的支持与鞭策。相信这本教材的出版，同样也会得到学界同行的关注和指教。

理论的思考源于实践。劳动关系问题能够进入视野，始于改革开放进程中我国劳动关系悄然发生的变化，尤其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确立，劳动关系问题愈益成为中国社会经济关系变革中引人关注的话题，成为诸多社会问题和矛盾的缩影，成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之义。但是，在我国特定的国情背景下，劳动关系的演化所呈现出的许多不同于当今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的显著特征，其复杂且独特的变化形态和发展轨迹，实难以异国的劳动关系理论进行诠释，包括一些受到推崇且理论体系臻于完备的劳动关系学说。

中国劳动关系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是在我国特定的历史环境、社会制度、经济体制以及文化传统的背景下形成和演化的。尤其在当今经济全球化影响之下，我国经济体制转型时期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劳动力市场业已发生前所未有的变化，无不透过劳动关系折射出纷繁复杂的社会历史与现实生活中的各种新问题。中国劳动关系学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正是从全球经济的大视角，着眼于我国国情的时代变迁和我国劳动关系的现实问题而探索起步的。

中国劳动关系学作为一门发展的学科，其理论体系不是封闭的，在其形成过程中，应当并且需要不断吸收、比较和借鉴别国在工业化与市场化进程中，劳动关系在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的有益成果、经验和教训，以及一些可供借鉴的研究方法、学科构建范式和有价值的学术观点。但是面对现实问题，中国劳动关系学必须始终立足于本国国情，必须能够解释和不断揭示劳动关系在发展变化中表现出的新特点、新规律，必须能够通过理

论的探索和创新,不断引导劳动关系步入和谐发展的轨道,从而为中国经济社会的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这也正是中国劳动关系学的使命所在。

当然,处在我国社会的转型时期,劳动关系的市场化行为呈现出的扑朔迷离的变化和表现出的不成熟性,自然也反映出人们在理论认知上的阶段性、稚嫩甚至是局限性。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劳动关系学作为一门发展的学科,无疑有着不断拓展的空间,需要人们面对现实中各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和矛盾,不懈的从理论上去思考、去分析、去认识、去创新。所以,本教材力求通过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特别是在充分吸收国内外有关劳动关系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能够对探索有中国特色劳动关系的发展特征和内在规律做出有益的尝试。也正是因为中国劳动关系学有着理论的开创性,因此这本教材无疑倾注着每一位参与者为之付出的心力。

本教材的框架、体例、大纲、内容以及体系结构的不断完善,均由编写组全体成员讨论确定,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本教材由李德齐担任主编,负责教材编写工作的统筹和组织协调,以及对各章的修改和审定。参加本教材编写的成员及分工如下:

第一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一、二目由李德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院长、教授)撰写;

第一章第二节第三目、第三、四节由余云霞(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副主任、教授)撰写;

第二章由乔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主任、副教授)撰写;

第三章由高爱娣(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系副教授)撰写;

第四章由傅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副教授)撰写;

第五章由吴亚萍(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系教授)撰写;

第六章由傅麟撰写;

第七章由赵祖平(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公共管理系副教授)撰写;

第八章由姜颖(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系主任、教授)撰写;

第九章由郑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副主任、教授)撰写;

第十章由刘元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工会学系系副主任、副教授)撰写;

第十一章由李德齐、赵祖平撰写;

第十二章由林燕玲(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动关系系教授)撰写;

第十三章由姜颖撰写；
第十四章由乔健撰写；
结论由李德齐、郑桥撰写。

李德齐

2006 年 12 月于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内 容 概 要

本书是一本为大学本科生和研究生撰写的劳动关系专业教材。由院长李德齐教授为主编，组织学院一批多年致力于劳动关系研究的骨干教师，对中国劳动关系理论与实践悉心梳理后所做的一次较为系统的学术总结。

本书共分四部分，十四章及结论。第一部分概述中国劳动关系的基础理论，其中绪论主要论述了劳动关系的概念、中国劳动关系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学科范畴，其他各章分叙中国劳动关系的转型和发展以及中国劳动关系的理论演变。第二部分分别论述中国劳动关系的主体，包括劳动者、工会组织、经营者和经营者组织及政府的现状和特点。第三部分主要描述中国劳动关系的运行和协调机制，如劳动合同制度、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职工民主管理制度以及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本部分还专门探讨了中国的各项劳动标准。第四部分叙述劳动关系的矛盾及其处理机制，其中包括劳动争议及其处理制度和劳动者群体性事件及其处理机制。结论部分，对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劳动关系作出评估和展望。

与其他劳动关系著作相比较，本书有以下两个突出特点：

第一，本书以中国劳动关系作为研究对象。中国劳动关系的独特之处就在于，它是在中国特定的历史环境、政治制度、经济体制以及文化传统的背景下形成和演化的，其劳动关系的演化呈现出许多不同于工业化市场经济国家的显著特征，其复杂且独特的发展轨迹，实难以别国的劳动关系理论进行诠释。本书始终立足于中国国情，力图解释和揭示中国劳动关系在发展变化中表现出的特点和规律，对《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发展和谐劳动关系”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作出理论探索、对策分析和实践总结。

第二，本书具有鲜明的劳动者价值和工会立场。教材的写作始终得到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的支持、鼓励和指点，在如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也大量借鉴了全国总工会的理论观点和基层工会的实践措施。维护依法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本书的基本指导思想，贯穿在全书

的体系安排和各章内容之中。

本书适合劳动关系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用做专业教材或教学参考书，也适合社会各界从事劳动关系问题研究的理论和实务工作者阅读，国外研究人士也可将其作为了解中国劳动关系的入门读物。

第一章绪论

【导论】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劳动关系的概念、研究对象、研究内容和学科特点，并能够对中国劳动关系学及全书的基本框架有一个整体把握。贯穿本章的中心思想，要求学生立足中国实际，着眼于国际大背景，面向未来发展，从理论的高度来认识研究和把握中国劳动关系发展变化的一些新特点和新规律的重要性，以及劳动关系对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产生的重大影响，同时了解有中国特色劳动关系学的形成条件和作为一门新型学科创立的现实意义。

【关键概念】劳动关系 中国劳动关系学

第一节 劳动关系的概念

一、劳动关系的概念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当劳动者就业于某个用人单位时，便开始置身于劳动关系之中。

劳动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广泛存在于经济社会从业人员以及社会组织或社会团体相互交往的活动中。劳动关系的表现形态尤在工业经济领域以及由工业化进程带动发展的社会公共部门和服务部门具有典型特征。

劳动关系的存在不仅以工业化社会为发源地并与工业化社会发展相伴随，而且劳动关系构成工业化社会乃至整个经济社会得以维系和运行的基本条件。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不断融入全球化进程，劳动关系愈益成为引人关注的社会现象，现实中有关劳动关系发展变化的实证分析和建立在这一基础上的理论学说，标示着一门新型学科的出现并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

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劳动关系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

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与经营者或用人单位以及双方的代表组织，在生产、劳动和社会事务的交往过程中而结成的一种社会关系。这里所指的劳动关系概念，并非指狭义的即企事业层面的劳动者与经营者或用人单位之间的社会关系，而是指广义的即在企事业、行业、产业、社会等不同层面劳动者与经营者或用人单位及双方代表组织之间的社会关系，以及对这一关系有直接影响的其他社会关系。从这一概念出发，劳动关系由以下基本要素构成：

（一）劳动关系的主体

通常指劳动者和经营者、工会和经营者代表组织，以及为协调双方主体相互关系的政府职能部门等。关于劳动关系主体的概念，在我国《劳动法》、《工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社会通行称谓中，与劳动者、经营者对应使用的还有职工和用人单位、经营管理者、企业家、雇主等概念，尽管这些概念在内涵和外延等方面有着某些差异，但在这里，我们把这些对应的不同称谓或术语视为同一指向，交互使用。

（二）劳动关系的载体

指现实劳动关系赖以存在的现实物质生产过程或社会经济的组织过程。这一过程成为现实的基本条件，是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当这个结合出现中断和分离，便会导致物质生产过程或社会经济组织过程的停滞，同时使劳动关系出现中止或解体。因此，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的结合及具体状况，对现实物质生产过程或社会经济的组织运行以及对劳动关系的现实状况有着重大影响。

（三）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生产资料的归属即占有方式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进而决定着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这一理论，对于区分和判断我国公有制经济领域与非公有制经济领域中的劳动关系性质的差异及不同形态特征具有现实意义。此外，某种社会制度下的劳动关系，无论其具体类型有何本质上的差异，但在根本上都要受到所处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制度的制约。

（四）劳动关系的交往过程

指劳动关系主体在交往中涉及的有关事项。现实中，劳动关系双方交往事项大量集中在有关就业条件、劳动报酬、劳动标准、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这表明，劳动关系首先是一种经济利益关系。除此之外，劳动关系双方交往事项还涉及政治、法律、文化、教育、环境保护以及企事业经营管理和公共事务的民主参与等事项。

上述四个方面是一个统一体。只有综合把握这些要素，才能理解和掌握劳动关系的基本概念，也才能在实践中进一步分析和研究劳动关系在我国企事业、行业、产业和社会不同层面呈现出的具体特征，并且了解世界各国有关劳动关系在概念表述、适用范围和表现形态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二、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

一定社会形态下的劳动关系所具有的特征，是由其所处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以及历史传统决定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下，劳动关系不能脱离和超越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的制约。一方面，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体制的自我完善与发展，能够从整体上、根本利益上和方向上引导劳动关系保持协调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劳动关系在发展变化中呈现出的各种矛盾，不仅不能同现行基本政治与经济制度发生根本抵触和冲突，相反，国家能够凭借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运用法律、

政策、舆论、制度安排和各种社会资源等措施，使之有效得以缓解和防范。历史表明，我国劳动关系的利益调整过程始终是同国家发展的根本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在我国，劳动关系的基本特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劳动关系的社会特征

从社会特征看，劳动关系是社会利益关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是反映社会利益关系的基本方面。这不仅因为劳动关系的适用范围几乎覆盖城镇所有的就业领域，而且也是由于劳动关系的参与者涉及人口总量数以亿计的从业人员。因此，一定时期的劳动关系现状是反映社会利益关系状况的基本指标，劳动关系和谐与否以及内在矛盾的复杂程度，无不对整个社会经济利益关系产生直接的影响。正是因为劳动关系能够影响和反映社会利益关系现状的基本方面，因此劳动关系就成为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不能忽视的因素。

劳动关系的社会特征还体现在，包括亿万劳动者在内的所有从业人员是物质生产过程和社会财富的贡献者与创造者，是参与社会经济活动、推动社会进步的主体和受益者。因此衡量社会发展与进步的重要标志，不仅要看构成劳动关系的不同利益主体在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和社会事务过程中，是否享有正当的权益、发展的成果和平等的机会，而且还要看劳动关系运行是否能够体现以人为本的现代文明社会的基本理念。

（二）劳动关系的经济特征

劳动关系的经济特征表现在，一方面它的存在与发展始终同物质生产过程和社会经济活动相伴随。哪里有工业化的土壤，哪里就存在着劳动关系。另一方面，劳动关系契合的质量及由此产生的凝聚力，不仅能够使劳动关系双方利益的实现达到互惠双赢，而且能够为物质生产过程、各类经济组织的有效运营与管理以及社会经济的振兴带来持久的动力。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能够透过对不同企业或社会经济组织运营和管理现状的表象观察，初步判断出劳动关系实际状况存在的差异。

劳动关系的经济特征还表现在，劳动关系双方的经济利益需求是同其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经济利益的基本需求始终是劳动关系双方参与经济活动关注的首要议题。因此，在经济活动带来的一定的经营与管理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前提下，双方经济利益基本需求的实现程度、实现范围和实现方式，能够直接影响到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状态。所以，劳动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首先表现为一种经济利益关系。这种经济利益

关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化的条件下,进一步形成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成为劳动关系双方交往的基本内容。

(三) 劳动关系的主体特征

在企业、产业和社会领域不同的层面,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特征是有不同的。

企业既是生产力的所在地,也是劳动关系存在的基础。在企业,无论所有制性质、生产特点和运营与管理方式有何不同,劳动关系的主体通常由劳动者和经营者两个基本方面构成。劳动者形成对企业的劳动力供给,经营者运营企业形成对劳动力的需求,双方由此结成以经济利益为首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劳动关系双方主体所结成的这种以经济利益为主要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企业物质生产和经营活动得以进行的基本条件。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者为维护并实现自身合法的经济利益和其他正当权益,能够在国家法律的支持和保护下参加或组织工会,并通过工会与经营者依法确立和协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在建立工会的企业中,劳动关系的主体又表现为工会和企业经营者两个基本方面。

在产业、行业以及一些跨地域、跨国界的经济组织中,企业劳动关系双方交往面临的许多问题,往往会涉及或跃升成为整个产业、行业、企业集团以及跨国公司的共性问题,而这些问题单个企业的劳动关系双方往往难以协调解决,因此双方就需要通过各自的代表组织在产业、行业以及一些跨地域、跨国界的经济组织中协商交涉解决。于是在这些领域中,劳动关系双方交涉主体就表现为一种有组织的行为,即通常由工会和经营者代表组织两个基本方面构成。

同样,企业和产业、行业以及跨地域、跨国界经济组织内的劳动关系问题,也会涉及或跃升成为涉及法律、社会政治、经济政策以及相关制度的宏观社会性问题。因此在社会领域内,许多重大的劳动关系事宜,就需要通过政府的主动介入来引导和协调劳动关系双方调处解决。可见在社会宏观层面,劳动关系的主体特征就表现为政府、工会和经营者代表组织的三方格局,其中政府发挥着主导作用。

(四) 劳动关系的发展特征

在特定的市场经济体制下和工业化进程中,由于劳动关系所处的国情背景不同,其发展特征也不尽相同。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工业化快速发展的进程,使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主要表现在:首先,企业劳动关系由政府行为向市场行

为转变。同时，企业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双方的经济利益关系愈益明晰，事实劳动关系逐步向劳动法律关系转变。其次，社会经济领域内的劳动关系的结构趋于复杂化，既存在着传统工业产业的劳动关系，也存在着高新技术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劳动关系；既存在着城镇正规就业部门的劳动关系，也存在着以进城务工人员为用工主体的非正规就业部门的劳动关系；既存在着公有制经济单位的劳动关系，也存在着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以及乡村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的劳动关系，等等。第三，劳动关系覆盖领域不断扩大，涉及从业人员数量巨大，目前已覆盖劳动年龄人口一半以上^①，“十一五”期间预计我国农村仍将陆续分离 1.5 亿剩余劳动力并大量为劳动关系所覆盖。第四，劳动关系双方代表组织不断发展，一方面工会组织不断健全完善，全国工会会员数已逾 1.5 亿^②；另一方面经营者和企业家组织得到长足发展，组织形式灵活多样。第五，从现状看，我国劳动关系区别于别国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劳动关系作为整个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尽管伴随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但整体上依然保持着基本稳定的发展态势，同时在劳动关系领域中出现的各类争议或纠纷，整体上也能够在社会主义制度和体制的框架内得以化解。

三、劳动关系的表现形式

在我国社会经济领域中，劳动关系的具体表现形式纷繁复杂，但其基本表现形式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个人劳动关系

个人劳动关系是指劳动者个人与经营者或用人单位之间结成的劳动关系。个人劳动关系作为劳动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劳动关系存在的基础，也是劳动关系结构系统的基本元素。个人劳动关系以劳动者个人与经营者或用人单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可以说，在社会经济领域中，劳动关系运行中几乎所有的问题都源于个人劳动关系。因此，个人劳动关系不仅是劳动关系理论研究的起点，也是实践中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构建劳动关系和谐机制的基础性环节。

① 劳动年龄人口也即经济活动人口，一般指在 16 岁以上具有劳动能力，参加或要求参加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目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为 7.6 亿，其中城镇就业人员和乡村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就业人员总数为 7.6 亿。参见《中国统计年鉴》2004 年。

② 2005 年中国工会统计年报：全国总工会研究室编：www.ertongbook.com